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 会

GOV/2002/60
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总干事关于《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NPT型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年11月29日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其决议GOV/2636、GOV/2639、GOV/2645、GOV/2692、GOV/2711和GOV/2742，以及大会决议GC(XXXVII)RES/624、GC(XXXVIII)RES/16、GC(39)/RES/3、GC(40)/RES/4、GC(41)/RES/22、GC(42)/RES/2、GC(43)/RES/3、GC(44)/RES/26、GC(45) RES/16和GC(46) RES/14，
- (b)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缔约国，并重申IAEA和DPRK按NPT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号决议（1993年）和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为核实DPRK全面遵守它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 (d)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DPRK未受保障的铀浓缩计划的报道，以及DPRK2002年10月25日发表的关于它“不仅有权拥有核武器，而且有权拥有比核武器更具威力的任何类型武器”的声明，
- (e) 铭记IAEA按照安理会的要求在继续监督DPRK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不可缺少的作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f) 认识到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武器状况对于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并声明其准备促进DPRK核问题的和平解决，

(g) 注意到IAEA秘书处已于2002年10月17日和18日向DPRK当局发出两封信函，要求它们与机构合作并寻求澄清所报道的有关浓缩铀计划的情况，

(h) 考虑了总干事在理事会2002年11月28日会议上的报告，

1. 重申其以前对DPRK全面和迅速履行其保障协定并为此目的与机构全面合作的多次呼吁；

2. 支持总干事2002年10月17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对所报道的关于DPRK拥有为核武器浓缩铀的计划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并支持总干事所采取的寻求DPRK提供有关任何这类活动的资料的行动；

3. 坚持要求DPRK紧急并建设性地答复IAEA秘书处关于要求澄清所报道的铀浓缩计划的信函；

4. 呼吁DPRK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派遣一个高级小组前往DPRK或在维也纳接待一个DPRK小组的建议，以澄清上述铀浓缩计划；

5. 认识到这样一项计划或任何其他秘密核活动都将构成DPRK对其国际承诺的违反，包括对DPRK与机构根据NPT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违反；

6. 非常遗憾DPRK反复公开声明它有权拥有核武器，这与NPT为其规定的不发展、不拥有核武器的义务背道而驰；

7. 敦促DPRK向机构提供所有与所报道的铀浓缩计划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核燃料循环设施的资料；

8. 敦促DPRK与机构合作以按照其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立即开放所有相关设施接受IAEA视察和保障；

9. 敦促DPRK迅速并可核查地放弃任何核武器计划；

10.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DPRK，继续与DPRK就有关上述问题的紧急解决进行对话，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或认为必要时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过问此问题。